

# 政府採購法令概要

## 政府採購類型

1. 工程採購
2. 財物採購
3. 勞務採購

# 完整的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 1、確認需求
- 2、訂定計畫
- 3、編列預算

- 1、確認規格
- 2、決定資格
- 3、招標方式
- 4、決標原則
- 5、招標文件

- 1、招標作業
- 2、開標作業
- 3、審標作業
- 4、決標作業
- 5、爭議處理

- 1、品質管理
- 2、施工查核
- 3、驗收
- 4、減價收受
- 5、保固
- 6、爭議處理

- 1、不良廠商
- 2、陳情案件
- 3、檢舉案件
- 4、效能評核

# 辦理採購前、後注意事項

- ❖ 規劃採購需求
- ❖ 規劃採購時程
- ❖ 確認採購金額
- ❖ 自行辦理、委託代辦
- ❖ 分批採購、分別採購
- ❖ 決定招標方式
- ❖ 決定決標方式
- ❖ 研擬招標文件
- ❖ 確定採購預算、標的性質（工程、財物、勞務）
- ❖ 決標時，機關與得標廠商權利、義務關係已發生。
- ❖ 除依慣例無約定之必要或訂約有困難者外，均應簽約。
- ❖ 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及驗收（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採購作業時程與程序

- ❖ 採購計畫報奉核定
- ❖ 製作招標文件
- ❖ 等標期
- ❖ 履約時間
- ❖ 修改招標文件 / 流、廢標後重行辦理

# 招標方式

- ❖ 公開招標：(採-第18、19條)
- ❖ 選擇性招標：(採-第18、20、21條)
- ❖ 限制性招標：(採-第18、22條)

將符合各款之理由及邀請特定廠商比議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採-細23-1)

1.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議、比價。
  2.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再邀請最優勝廠商或逐次邀請優勝廠商進行議價。(採-22-1-9、10、11)。
- ❖ 公開取得：(採-第49條、中央未達2)

# 採購金額規範-等標期

採購規模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小額採購
採購類型	工程	二億元	五千萬元	一百萬元	逾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部分	十萬元以下
	財物	一億元	五千萬元			
	勞務	二千萬元	一千萬元			
等標期		28日	21日	14日	5-7日（公開取得）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
招標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招標（第19條）</li> <li>2. 選擇性招標（第20、21條）</li> <li>3. 限制性招標（第22條：符合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li> </ol>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22-1-1~15</li> <li>2. 敘明適當理由得採限制性招標</li> <li>3.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開取得）</li> </ol>		

# 決標方式

- ❖ 最低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採-第52-1-1)
- ❖ 最有利標：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採-第52-1-3)  
異質：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採-細-66)
- ❖ 複數決標 (採-第52-1-4)

# 分批或分別辦理採購

-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第14條)
-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6條)。
- ❖ 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可分別辦理。(採-施細13)。
- ❖ 同類標的合併辦理並無困難者，不以分別辦理為原則。
- ❖ 同時間洽同一廠商承作者，其採購金額應加總計算。

# 採購後續擴充

-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22-1-7)
- ❖ 期間、金額或數量可擇一定之。
- ❖ 應將後續擴充金額加入採購金額認定之(採-施細16)
- ❖ 廠商取得後續可優先議價之機會/議價條件。
- ❖ 對機關是權利也是義務。

#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
- ❖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及資訊服務(採-22-1-9)及設計競賽(採-22-1-10)、房地產採購(採-22-1-11)。
- ❖ 廠商家數不受限。
- ❖ 除採-22-1-11外，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定出優勝廠商。
- ❖ 辦理議價(與最優者議價或依序議價)
- ❖ 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 ❖ 採固定服務費用者，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

# 適用GPA採購-門檻金額

(※自生效日98年7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 中央機關：
  - ❖ 財物及勞務採購：650萬元（新臺幣）；
    - ⊕ 工程採購：2億5,008萬元。
- ❖ 地方機關：
  - ⊕ 財務及勞務：1千萬元；
  - ⊕ 工程：第1年7億5026萬元；第2年5億17萬元；第3年2億5008萬元。
- ❖ 其他機關（國立館所校院、公營事業）：（正面表列）
  - ⊕ 財務、勞務：2千萬元；
  - ⊕ 工程：第1年7億5026萬元；第2年5億17萬元；第3年2億5008萬元。

# 適用GPA採購等標期

- ❖ 適用GPA採購之公開招標（含公開評選）為40日，但於招標前40日至12個月內已先上網預告者，於招標時之等標期可適度縮短至24日。
- ❖ 不適用GPA採購之案件：  
研究發展、依國際協定共同辦理或聯合開發計畫所辦之採購、購置或租賃土地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或附屬權利契約、（對自然人）僱傭契約（委託人力公司適用GPA）、廣播節目及廣播時段契約等，不適用GPA。

# 採購法令及解釋函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中文版 > 首頁 > 起始頁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pcc.gov.tw/cht/index.php?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Google G 開始 書籤 72 已擱載 ABC 拼字檢查 翻譯 傳送到 設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中文版 > 首頁 ... 網頁(P) 工具(O)

人本·優質·永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回首頁 由網站導覽 檢學生版 PDA English

◎舊版網站 一般民眾 採購人員 專業技師

民國 97 年 04 月 24 日

全文檢索  
 go  
進階查詢 說明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Taiwan Organ Registry and Sharing Center

關於工程會  
願景與推動策略  
法令規章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爭議  
中央採購稽核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工程技術

新聞稿 公告事項

- 「第6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徵選活動5月1日開跑... 97/04/22
- 營建材料價格上漲政府已有因應措施... 97/04/17
- 營建材料價格上漲，工程會處理營造公會訴求辦理經過... 97/04/17
- 公共工程因應物價上漲之發包採購策略... 97/04/15
- 是否補貼公共工程廠商應尊重新政府決策權... 97/04/10

更多資訊

最新業務 熱門瀏覽

- 97.04.11 有關材料設備抽驗費用編列執行疑義乙案，...97/04/23
- 公告資訊...97/04/02

個人化資訊登入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  
使用說明   
加入會員 忘記密碼

其他資訊及服務區

- 採購電子報
- 雙語詞彙
- 討論區
- 多媒體資訊
- 本會徵才

主題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中文版 > 政府採購  
http://www.pcc.gov.tw/cht/index.php?

◎ 舊版網站 ◎ 一般民眾 ◎ 採購人員 ◎ 專業技師

全文檢索

go

進階查詢

說明

首頁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關於工程會
- 願景與推動策略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爭議
- 中央採購稽核
-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工程技術
- 工程技術鑑定
- 工程管理
- 品質管理
- 全民督工
- 會議記錄

- ◎ 政府採購法規
- ◎ 政府採購資訊
- ◎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
- ◎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 ◎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 ◎ 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方案
- ◎ 採購資訊中心

上一頁 回首頁 TOP

GO

進階查詢

說明

## 政府採購法規

- 關於工程會 ▶
- 願景與推動策略 ▶
- 法令規章 ▶
- 政府採購 ▶
- 政府採購爭議 ▶
- 中央採購稽核 ▶
-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 工程技術 ▶
- 工程技術鑑定 ▶
- 工程管理 ▶
- 品質管理 ▶
- 全民督工 ▶
- 會議記錄 ▶

- ◎ 採購法全文檢索
- ◎ 政府採購法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 子法及相關規定
- ◎ [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 ◎ 採購法逐條釋例
- ◎ 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
-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 修訂草案
- ◎ 裁判

## 政府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採購法第 <input type="text" value="採購法綜合"/> 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含有 <input type="text" value="職權委任"/> AND <input type="text"/> 字串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8808947)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日期: 西元 <input type="text" value="1999"/>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1"/> 日至 西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日期: 西元 <input type="text" value="1999"/>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1"/> 日至 西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之間
◆ 以上條件按左邊打勾條件者做 AND (交集) 查詢	
◆ 紀錄按 <input type="text" value="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紀錄	

確認查詢

清除重寫



共有 5 筆紀錄符合您查詢的條件 目前每頁顯示 10 筆紀錄

項次	發文字號	主 題	依據採購法條文	上網日期	發文日期	有否補充說明	字體較大者
1	<a href="#">8808473</a>	教育部相關業務需辦理委託研究或委託代辦等勞務採購案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	<a href="#">綜合</a>	<a href="#">2002/9/20</a>	<a href="#">1999/7/20</a>	*	<a href="#">字體較大者</a>
2	<a href="#">8810521</a>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職權委任之疑義	<a href="#">第一百零五條</a>	<a href="#">2002/6/6</a>	<a href="#">1999/8/31</a>		<a href="#">字體較大者</a>
3	<a href="#">8810744</a>	委託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在職教師資訊培訓學分班，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	<a href="#">第一百零五條</a> 綜合	<a href="#">1999/12/3</a>	<a href="#">1999/7/23</a>		<a href="#">字體較大者</a>
4	<a href="#">8815444</a>	賞著交付所屬重機工程隊辦理工程係屬職權委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a href="#">其他</a>	<a href="#">1999/12/1</a>	<a href="#">1999/10/7</a>		<a href="#">字體較大者</a>
5	<a href="#">8809282</a>	依職權委任由其他機關代辦，其委託對象之選定，與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	<a href="#">其他</a>	<a href="#">1999/8/17</a>	<a href="#">1999/7/16</a>		<a href="#">字體較大者</a>

共有 5 筆紀錄符合您查詢的條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七四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一百零五條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 貴部擬委託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在職教師資訊培訓學分班，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八)電字第八八〇八三五六八號函。
- 二、機關職權委任或委託所屬下級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或依法規委託非隸屬機關或民間團體、個人，且該法規對於委任或委託對象之選定已有規定者，得依該法規辦理，其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機關職權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如無法規依據，且其辦理受託事務係收取相當對價者，委託對象之選定適用本法。
- 三、勞務委任之對象如為民間法人或團體(含私立學校)，其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得視採購案件之性質，依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並得視需要採最有利標或複數決標。
- 四、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法規會、採購申訴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 錯誤態樣及建議事項一覽表(簽擬需求請購階段)

錯誤或爭議態樣	說明	建議事項
<p>1.未簽准即委辦，再行補辦採購程序。</p>		
<p>2.未預估採購作業流程時間，於簽案或合約草案中載明白○月○日起生效。</p>	<p>合約生效日期如早於決標簽約日期，與事實不符。</p>	<p>於請購簽案或合約草案中載明：自決標日（或次日）起契約生效。</p>
<p>3.公告金額以下案件，動輒採限制性招標簽請與特定廠商議價者。</p>	<p>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擬採限制性招標者，依規定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b>22</b>條各款之一情形，方可採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限定；未達公告金額案件，除符合上述條件之案件外，其餘僅需敘明理由簽報部次長同意，即可採行限制性招標與特定廠商議價。此類案件於部內過於浮濫。</p>	<p>請購單位自行約束：以公開徵求廠商為原則（即取得<b>3</b>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畫書，由業務單位成立小組審查企畫書）、限制性招標為例外。</p>

# 錯誤態樣及建議事項一覽表(決標與履約階段)

錯誤或爭議態樣	說明	建議事項
4.最有利標評選：評選委員名單外聘專家學者僅圈選2位。（註：本項屬建議事項，供參考）	按法令規定，自工程會資料庫遴選之外聘專家學者至少須佔委員會總人數之 <b>1/3</b> 之外，出席會議之上開專家學者至少須 <b>2</b> 名；僅圈選 <b>2</b> 位如有 <b>1</b> 名缺席，將造成評選會議流會。	該等委員請圈選 <b>3</b> 位以上
5.契約付款方式：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契約所訂付款方式為簽約後即行付款之額度，超過總費用 <b>30</b> %。	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b>16</b> 條「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期支付。、、前項預付一部分者，以不逾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契約如約定簽約後即付第 <b>1</b> 期款，應以 <b>30</b> %為上限，請於草擬合約時注意。

# 錯誤態樣及建議事項一覽表(決標與履約階段)

錯誤或爭議態樣	說明	建議事項
<p>6. 決標後，由得標廠商調整提出之修正經費表，所列工作項目之數量與原招標文件公告之數量不符。</p>	<p>廠商擅自調整應履約數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之原則。</p>	<p>要求得標廠商僅能調整工作項目之價金，不得更動委辦工作項目及其數量。</p>
<p>7. 履約期限展延之簽陳，未敘明符合契約規定允許之理由。展延期限簽案僅簽陳對方（廠商）函報展延之理由，即逕擬同意展期，未善盡履約管理之責。履約單位仍應檢視對方所陳報理由，是否符合契約條文所允許展期之條件，並於簽陳中敘明符合之契約條款，以憑核准展期。</p>	<p>展延期限簽案僅簽陳對方（廠商）函報展延之理由，即逕擬同意展期，未善盡履約管理之責。</p>	<p>履約單位仍應檢視對方所陳報理由，是否符合契約條文所允許展期之條件，並於簽陳中敘明符合之契約條款，以憑核准展期。</p>

# 政府採購法令摘要

## 政府採購法第6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政府採購法第8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政府採購法令摘要

## 政府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施行細則第13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 政府採購法令摘要

##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第6-1條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
- 二、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
- 三、依本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